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網球錦標賽暨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

- 一、目的：遴選本市網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為市爭光。
-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 (一)領隊：男子 1 名，女子 1 名。
 - (二)教練：男子 1 名，女子 1 名。
 - (三)選手：男子 6 名，女子 6 名。
- 三、資格限制：
 - (一)教練：須為具有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B 級教練證（以上）資格者。
 - (二)選手：
 1. 設籍日須自 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
 2. 必須年滿 13 足歲（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四、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 (一)教練及領隊：本次選拔賽獲選之選手教練（1 人最多提報 1 人）作為教練人選，經選訓小組審查各項資格後，由選手投票產生，作為 110 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網球項目代表隊教練，預計選出男子隊教練、女子隊教練各 1 名。另由選訓小組遴選男子隊領隊、女子隊領隊各 1 名。
 - (二)選手：
 1. 選拔賽辦理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及女子雙打等 4 個組別，選拔賽單打項目選出 4 名、雙打項目選出 1 組（2 名），男、女子隊各計 6 名選手。
 2. 男、女子隊單打項目 5、6 名次者為本次代表隊備取選手，各備取 2 名。
 - (三)前項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會網球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組成，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體育局備查。
- 五、有意參加 110 年全國運之優秀選手，因參與全國性賽事或國際性賽事，無法參加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選拔賽）者，得採書面審查方式擇優錄取，遴選順位標準如下：
 - (一)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
 - (二)最近一屆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 (三)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 (四)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獲前三名成績。
- 六、本市代表隊參加 110 年全國運網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 110 年全國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 110 年全國運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並函送體育局核備。